

附件 4

2021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有关资格申请所需材料和审核部门说明

资格名称		所需材料	审核或 登记部 门	
在 报 名 时 申 请	优惠 加分	*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	1. 户口本（具有宽城县、丰宁县、围场县、青龙县、大厂县、孟村县、滦平县、隆化县、平泉市户籍）； 2. 身份证。	报名地 县级招 生考试 机构
		烈士子女考生	1. 《烈士证明书》； 2. 烈士与考生关系证明。	户籍地 退役军 人事务 部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	《退出现役证》	档案所 在地退 役军人 事务部 门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考生	1. 《退出现役证》； 2. 奖（勋）章、《立功受奖证书》。	
		服役期间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河北户籍农村独生子女考生	1. 参加高考的证明；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 农村居民户口状况证明； 6. 违法生育的处理情况证明； 7. 如实填写《河北省独生子女审定表》（一式四份）； 8. 考生本人近期四张小二寸免冠照片； 9. 父母离婚、丧偶的，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户口所 在地卫 生健康 部门
			如实填写的《河北省农村独生子女审定表》	报名地 县级招 生考试 机构
		归侨考生	1. 户口本和身份证； 2. 县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考生归侨身份证明； 3. 《“三侨”考生身份审查表》。	户口所 在地侨 办
归侨子女考生	1. 考生户口本和身份证； 2. 父（母）户口本； 3. 父（母）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归侨身份、与考生关系的证明； 4. 《“三侨”考生身份审查表》。			

资格名称		所需材料	审核或登记部门
在 报 名 时 申 请	华侨子女考生	1. 考生户口本和身份证; 2. 父母一方护照复印件、定居证复印件; 3. 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认证; 4. 我驻外使领馆或国内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与考生的亲属关系证明; 5. 《“三侨”考生身份审查表》。	
	台湾省籍考生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报名地 县级招 生考试 机构
	*国家专项计划 *高校专项计划 *地方专项计划	1. 实施区域户口本(含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 2. 实施区域学籍所在学校满三年学籍证明; 3. 实施区域学籍所在学校三年实际就读证明。 提醒: 高校专项计划预审核通过的考生, 请及时关注有关高校招生简章或网站,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阳光高考”平台向招生高校提出申请。	报名地 县级招 生考试 机构 有关高 校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计划	实施区域户口本(含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	报名地 县级招 生考试 机构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2. 《退出现役证》。	报名地 县级招 生考试 机构
	残疾人民警察	《伤残人民警察证》	
	散居少数民族	身份证	报名点

资格名称		所需材料	审核或登记部门	
不在报名时申请的，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审核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	有关部门	
	公安民警子女	公安英模的子女		公安部门
		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子女		
		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		
	军人子女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国家规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其他军人子女				

- 说明：1. 此说明仅用于考生快速了解申请相关资格的基本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核的依据；
2. 申请时须提供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校生“学籍所在学校满三年学籍证明及实际就读证明”，可以以班为单位开具；
4. **申请“*”标志资格的考生必须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高考报名；**
5. **上述资格审核要求若与教育部2021年相关政策不符时，按教育部2021年文件要求重新审核。**

